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2日以电话及口头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榕先生主持会议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2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

出席会议通知，随时召开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因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故决定在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后，通过电话及口头方式通知，立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会议召集人在本次会议上首先对会议通知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王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王榕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伯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伯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陈伯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钟华、万勇、赵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伯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刘晓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钟华、万勇、赵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玉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伯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杨玉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杨玉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钟华、万勇、赵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榕先生提名，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刘晓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钟华、万勇、赵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记录》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